

# 屏東縣麟洛鄉憶親園

## 第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價目表 單位：元

本鄉鄉民使用第一公墓骨灰(骸)存放設施每個櫃位收費標準如下

	1. 2. 9. 10 層	3. 5. 6 . 7. 8 層	骨骸罈 1. 4 層	骨骸罈 2. 3 層	神主牌		樹葬 自行研磨		灑葬 自行研磨	
					A、B	C、D	麟洛	長治	麟洛	長治
一樓	23000	26000			8000	16000	0	3000	0	1500
二樓	20000	23000								
三樓	18000	21000	42000	45000						

本自治條例修正實行後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設藉本鄉者由本鄉第三、四公墓及行政區域範圍內自行起掘遷移進堂其收費標準如下(骨骸罈部分不予優惠)：

	1. 2. 9. 10 層	3. 5. 6 . 7. 8 層	骨骸罈 1. 4 層	骨骸罈 2. 3 層	神主牌	樹葬 自行研磨		灑葬 自行研磨	
						麟洛	長治	麟洛	長治
一樓	16100	18200				0	3000	0	1500
二樓	14000	16100							
三樓	12600	14700	42000	45000					

本自治條例修正實行後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設藉本鄉者由本鄉第一、二公墓自行起掘遷移進堂其收費標準如下(骨骸罈部分不予優惠)：

	1. 2. 9. 10 層	3. 5. 6 . 7. 8 層	骨骸罈 1. 4 層	骨骸罈 2. 3 層	神主牌	樹葬 自行研磨		灑葬 自行研磨	
						麟洛	長治	麟洛	長治
一樓	11500	13000				0	3000	0	1500
二樓	10000	11500							
三樓	9000	10500	42000	45000					

地址：屏東縣麟洛鄉麟頂村成功路 202 號 電話：08-7215957

# 屏東縣麟洛鄉憶親園

## 第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價目表

單位：元

非本鄉鄉民使用第一公墓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每個櫃位收費標準如下

	1. 2. 9. 10 層	3. 5. 6 . 7. 8 層	骨 骸 罈 1. 4 層	骨 骸 罈 2. 3 層	神主牌		樹葬 自行研磨	灑葬 自行研磨
一樓	40000	43000			A、B 10000	C、D 20000	6000	3000
二樓	37000	40000						
三樓	35000	38000	59000	62000				

本自治條例修正實行後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設籍非本鄉者由本鄉第三、四公墓及行政區域範圍內自行起掘遷移進堂其收費標準如下（骨骸罈部分不予優惠）：

	1. 2. 9. 10 層	3. 5. 6 . 7. 8 層	骨 骸 罈 1. 4 層	骨 骸 罈 2. 3 層	神主牌		樹葬 自行研磨	灑葬 自行研磨
一樓	28000	30100					4200	2100
二樓	25900	28000						
三樓	24500	26600	59000	62000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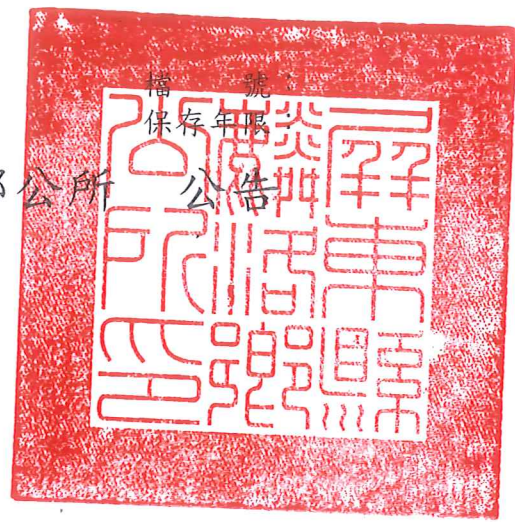
本自治條例修正實行後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設籍非本鄉者由本鄉第一、二公墓起掘遷移進堂其收費標準如下（骨骸罈部分不予優惠）：

	1. 2. 9. 10 層	3. 5. 6 . 7. 8 層	骨 骸 罈 1. 4 層	骨 骸 罈 2. 3 層	神主牌		樹葬 自行研磨	灑葬 自行研磨
一樓	20000	21500					3000	1500
二樓	18500	20000						
三樓	17500	19000	59000	62000				

地址：屏東縣麟洛鄉麟頂村成功路 202 號 電話：08-7215957

屏東縣麟洛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麟鄉殯字第111312406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訂定延長「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」。

依據：屏東縣麟洛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事由：為活化土地再利用，開闢重要道路及城市發展需求，辦理傳統公墓更新，鼓勵民眾配合重大政策，加速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統公墓更新，鼓勵民眾配合重大政策，加速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鄉公墓內及行政區域內私人土地所起掘之骨灰(骸)。
- 三、優惠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遷葬優惠：於優惠期間內自行辦理遷葬，將其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塔者，第一、二公墓內起掘之骨灰，依「屏東縣麟洛鄉第一公墓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」原訂價格的百分之五十收費，第三、四公墓及本鄉行政區域內私人土地內所起掘之骨灰，依「屏東縣麟洛鄉第一公墓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」原訂價格的百分之



七十收費；不得重覆適用本鄉殯葬設施使用之收費標準及調整標準。其購置骨骸櫃位者不適之。

五、遷葬程序：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，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，由公墓管理員照相確認，並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，並於優惠期間內完成進塔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。

鄉長 鍾慶平

裝

訂

線

線